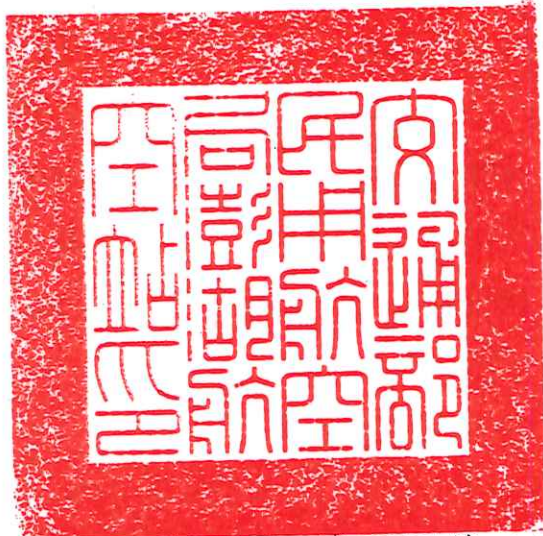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澎航字第 1155000702 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澎湖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

依據：

- 一、民用航空法第37條。
- 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 三、依澎湖縣政府98年3月26日府授環治字第09836001872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補助範圍：

- (一) 三級噪音防制區：烏崁里、隘門村、城北村、太武村、西溪村。
- (二) 二級噪音防制區：興仁里、成功村、紅羅村。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噪音防制區內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 上開建築物，係指112年12月31日前，已領有所有權狀或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申請條件：

- (一) 建築物須非空屋。
- (二) 建築物須具有獨立自用電錶。
- (三) 建築物之使用狀況須可以實際供人居住使用，房屋破損不勘已無法供人居住使用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補助金額：第三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萬2,600元，第二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萬800元。

五、申請日期：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收件。

六、申請所需文件：

(一) 申請書1份：114年已申請過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並符合資格之申請戶，本站將擇期至各村、辦公處發放建檔申請資料供申請戶領取，並請申請戶檢視已建檔資料是否符合及簽名或蓋章後，備妥資料於申請期間辦理申請。重未申請者，本站將申請書放至各村、里辦公處及本站提供申請戶索取，請申請戶備妥資料，於申請期間辦理申請。

(二)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43413號函辦理。申請人可免附戶籍謄本，本站將自行前往戶政單位查驗，申請人請先行確認該建物是否確實設有戶籍(非空戶)，以免驗退款難辦理。

(三) 建築物所有人身分證影印本正面及背面各1份(114年已申請過，並符合資格之申請戶可免附，惟若有更換新身分證，需重新檢附)。

(四)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114年已申請過，並符合資格之申請戶可免附)。

1、為避免補償金撥付錯誤，所附影印本必須清晰，存摺

請提供未凍結可匯款之帳號。

- 2、發放補償金方式以匯款方式為主，實際撥付之款項為核定之補助金額扣除匯費之金額(提供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匯費)，倘若因申請人之因素，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應自申請人之補償金中再次扣除。

(五)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請依下列符合階段檢附(114年已申請過並符合資格之申請戶可免附)。

- 1、澎湖縣實施區域計畫(75年02月15日)以前之建築物：

(1) 建築物證明文件，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甲、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由縣政府或鄉市公所開立）。

乙、房屋稅籍證明(由稅捐機關開立)。

丙、戶籍遷入證明（由戶政機關開立）。

丁、用水或用電證明（由自來水公司或台電公司開立）。

(2) 建築物所有人證明文件，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甲、建築物登記謄本。

乙、建築物所有權狀。

丙、已檢附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房屋稅籍說明、戶籍遷入證明及用水或用電證明者，需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丁、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申請人切結書。

- 2、澎湖縣實施區域計畫(75年02月16日)以後之建築物，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需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七、建築物所有權人印章。

八、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影本，114年已申請過並符合資格之申請戶可免附電費單影本，本站將自行前往電力公司進行查驗，申請人請先行確認是否已繳交電費，以免驗退款難辦理。

九、房屋外觀全景照片(請住戶自行拍攝)。

十、無門牌者，得申請門牌證明文件；門牌整編者，得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十一、建築物若為共有，需提供全體共有之產權證明，若由代表人申請時應出具全體共有人之委託書；如因故無法提供時，各共有人得依其應有之持分單獨提出申請，依比例核發補償金(無者免附)。

十二、非申請人親自辦理申請者，請填寫委託書(無者免附)。

十三、申請人請將填寫完成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各村里辦公處或澎湖航空站服務台辦理後續補助作業。

十四、申請戶注意事項：凡符合申請資格之住戶，務必依上述期間，提出申請。倘逾本年申請期限，超過十年者，依法不得再行申請。(註：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十五、行動不便者可逕洽本站承辦人員到府解說及收件。

十六、若對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者，請洽詢本站噪音服務專線：

(一) 06-9228168。

(二) 06-9229152。

(三) 06-9229153。



# 主任邱永昇

